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持續關連交易

- (1) 蒸汽供應協議**
- (2) 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
- 及**
- (3) 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1) 蒸汽供應協議

(i) 興興蒸汽供應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興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興興蒸汽供應協議，據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興興供應高壓蒸汽(即4.6兆帕)。

(ii) 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三江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據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向三江化工供應低壓蒸汽(即0.8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即3.4兆帕)及高壓蒸汽(即4.6兆帕)，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iii) 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三江新材料(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據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向三江新材料供應低壓蒸汽(即1.3兆帕)及中壓蒸汽(即3.4兆帕)，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iv) 三江浩嘉蒸汽供應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三江浩嘉(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三江浩嘉蒸汽供應協議，據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向三江浩嘉供應低壓蒸汽(即0.8兆帕)，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2) 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供應乙烯，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3) 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

(i) 興興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美福碼頭(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興興訂立興興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據此，美福碼頭已同意向興興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ii) 三江化工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美福碼頭與三江化工訂立三江化工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據此，美福碼頭已同意向三江化工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iii) 三江新材料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美福碼頭與三江新材料訂立三江新材料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據此，美福碼頭已同意向三江新材料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iv) 三江浩嘉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美福碼頭與三江浩嘉訂立三江浩嘉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據此，美福碼頭已同意向三江浩嘉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v) 三江化工及嘉化能源儲存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三江化工訂立三江化工及嘉化能源儲存服務協議，據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向三江化工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上市規則之涵義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擁有約40.86%的權益，而嘉化最終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控制，美福碼頭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韓女士為執行董事，而管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美福碼頭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蒸汽供應協議、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以及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各份蒸汽供應協議項下各建議年度上限須合併計算，原因為(i)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乃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買方)與一名關連人士(即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作為供應商))訂立；及(ii)就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向相同關連人士(即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按相似定價機制購買蒸汽而言，該等建議年度上限具有類似性質。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各份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項下各建議年度上限須合併計算，原因為(i)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乃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買方)與一名關連人士(即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即美福碼頭)(作為供應商)訂立；及(ii)就由相同關連人士(即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即美福碼頭)按相似定價機制向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供應港口及儲存服務而言，該等建議年度上限具有類似性質。

由於有關(i)蒸汽供應協議以及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各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及(ii)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蒸汽供應協議、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以及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各份蒸汽供應協議、各份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以及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及(ii)各份蒸汽供應協議、各份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以及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僅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蒸汽供應協議、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以及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各自的條款及其項下擬建議的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蒸汽供應協議、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以及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各自的進一步資料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1) 蒸汽供應協議的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興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興興蒸汽供應協議，據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向興興供應高壓蒸汽(即4.6兆帕)，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三江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據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向三江化工供應低壓蒸汽(即0.8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即3.4兆帕)及高壓蒸汽(即4.6兆帕)，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三江新材料(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據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向三江新材料供應低壓蒸汽(即1.3兆帕)及中壓蒸汽(即3.4兆帕)，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三江浩嘉(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三江浩嘉蒸汽供應協議，據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向三江浩嘉供應低壓蒸汽(即0.8兆帕)，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以下載列興興蒸汽供應協議、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及三江浩嘉蒸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I) 興興蒸汽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及
- (2) 興興，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興興供應高壓蒸汽(即4.6兆帕)。

期限

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期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可由訂約方經進一步協定予以重續(須符合上市規則)。

代價

根據興興蒸汽供應協議，高壓蒸汽之購買價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自其獨立買家就可資比較質素及蒸汽壓力的相關產品獲得之加權平均價。興興就根據興興蒸汽供應協議進行之購買應付之購買價將於每個曆月月月底結算，並將於下個月月底或之前由興興支付。

根據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負責蒸汽儀表的安裝及維修。興興蒸汽供應協議任何一方如對儀表讀數之準確度存疑，均可委任一名有能力勝任及獨立人士檢查及核實儀表所示讀數。

釐定蒸汽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致力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根據興興蒸汽供應協議向興興所提供高壓蒸汽的價格將不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可資比較質素之高壓蒸汽之價格：

- (1) 本集團財務部將取得(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其購買可資比較質素之高壓蒸汽之獨立買家發出之所有每月發票；及(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其他獨立買家每季訂立之所有可資比較質素之高壓蒸汽供應合約，以確

定計算(將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高壓蒸汽加權平均購買價之完整性，此乃由於興興應付高壓蒸汽之購買價經協定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可資比較質素相關蒸汽之加權平均價；及

- (2) 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興興收取之高壓蒸汽價格高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可資比較質素相關高壓蒸汽之加權平均購買價(換而言之，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興興收取的高壓蒸汽的價格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興興將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進行磋商，以將高壓蒸汽之建議購買價調整至相等於或低於其向該等獨立買家提供之加權平均購買價。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興興提供高壓蒸汽之價格不遜於其向獨立買家提供之加權平均購買價，本集團財務部將安排本集團財務部主管及本集團總經理各自批核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的價格。

經考慮到以上程序將參考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此舉因而為保障措施，保障規避因提供予關連人士之最終定價就本集團而言有可能遜於市場價格之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釐定上述高壓蒸汽定價時採用的方法及實際程序可確保興興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

(II) 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及
- (2) 三江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向三江化工供應低壓蒸汽(即0.8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即3.4兆帕)及高壓蒸汽(即4.6兆帕)，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期限

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期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可由訂約方經進一步協定予以重續(須符合上市規則)。

代價

根據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低、中及高壓蒸汽之購買價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自其獨立買家就可資比較質素及蒸汽壓力的相關產品獲得之加權平均價。三江化工就根據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進行之購買應付之購買價將於每個曆月月底結算，並連同三江化工應付的0.8兆帕低壓蒸汽記錄用量的額外2%，將於下個月月底或之前由三江化工支付，以彌補輸送流失(其為市場慣例及僅適用於購買0.8兆帕低壓蒸汽)。

釐定蒸汽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致力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根據三江化工蒸汽供

應協議向三江化工所提供低、中及高壓蒸汽的價格將不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可資比較質素之低、中及高壓蒸汽之價格：

- (1) 本集團財務部將取得(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其購買可資比較質素之低、中及高壓蒸汽之獨立買家發出之所有每月發票；及(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其他獨立買家每季訂立之所有可資比較質素之低、中及高壓蒸汽供應合約，以確定計算(將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低、中及高壓蒸汽加權平均購買價之完整性，此乃由於三江化工應付低、中及高壓蒸汽之購買價經協定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可資比較質素相關蒸汽之加權平均價；及
- (2) 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收取之低、中及高壓蒸汽價格高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可資比較質素相關低、中及高壓蒸汽之加權平均購買價(換而言之，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收取的低、中及高壓蒸汽的價格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三江化工將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進行磋商，以將低、中及高壓蒸汽之建議購買價調整至相等於或低於其向該等獨立買家提供之加權平均購買價。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提供低、中及高壓蒸汽之價格不遜於其向獨立買家提供之加權平均購買價，本集團財務部將安排本集團財務部主管及本集團總經理各自批核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的價格。

經考慮到以上程序將參考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此舉因而為保障措施，保障規避因提供予關連人士之最終定價就本集團而言有可能遜於市場價格之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釐定上述低、中及高壓蒸

汽定價時採用的方法及實際程序可確保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

(III) 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及
- (2) 三江新材料，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向三江新材料供應低壓蒸汽(即1.3兆帕)及中壓蒸汽(即3.4兆帕)，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期限

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期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可由訂約方經進一步協定予以重續(須符合上市規則)。

代價

根據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低及中壓蒸汽之購買價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自其獨立買家就可資比較質素及蒸汽壓力的相關產品獲得之加權平均價。三江新材料就根據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進行之購買應付之購買價將於每個曆月月底結算，並將於下個月月底或之前由三江新材料支付。

釐定蒸汽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致力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根據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向三江新材料所提供低及中壓蒸汽的價格將不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可資比較質素之低及中壓蒸汽之價格：

- (1) 本集團財務部將取得(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其購買可資比較質素之低及中壓蒸汽之獨立買家發出之所有每月發票；及(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其他獨立買家每季訂立之所有可資比較質素之低及中壓蒸汽供應合約，以確定計算(將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低及中壓蒸汽加權平均購買價之完整性，此乃由於三江新材料應付低及中壓蒸汽之購買價經協定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可資比較質素相關蒸汽之加權平均價；及
- (2) 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新材料收取之低及中壓蒸汽價格高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可資比較質素相關低及中壓蒸汽之加權平均購買價(換而言之，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新材料收取的低及中壓蒸汽的價格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三江新材料將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進行磋商，以將低及中壓蒸汽之建議購買價調整至相等於或低於其向該等獨立買家提供之加權平均購買價。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新材料提供低及中壓蒸汽之價格不遜於其向獨立買家提供之加權平均購買價，本集團財務部將安排本集團財務部主管及本集團總經理各自批核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的價格。

經考慮到以上程序將參考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此舉因而為保障措施，保障規避因提供予關連人士之最終定價就本集團而言有可能遜於市場價格之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釐定上述低及中壓蒸汽定

價時採用的方法及實際程序可確保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

(IV) 三江浩嘉蒸汽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及
- (2) 三江浩嘉，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三江浩嘉蒸汽供應協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向三江浩嘉供應低壓蒸汽(即0.8兆帕)，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期限

三江浩嘉蒸汽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期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可由訂約方經進一步協定予以重續(須符合上市規則)。

代價

根據三江浩嘉蒸汽供應協議，低壓蒸汽之購買價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自其獨立買家就可資比較質素及蒸汽壓力的相關產品獲得之加權平均價。三江浩嘉就根據三江浩嘉蒸汽供應協議進行之購買應付之購買價將於每個曆月月底結算，並連同三江浩嘉應付0.8兆帕低壓蒸汽記錄用量的額外2%，將於下個月月底或之前由三江浩嘉支付，以彌補輸送流失(其為市場慣例及僅適用於購買0.8兆帕低壓蒸汽)。

釐定蒸汽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致力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根據三江浩嘉蒸汽供應協議向三江浩嘉所提供低壓蒸汽的價格將不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可資比較質素之低壓蒸汽之價格：

- (1) 本集團財務部將取得(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其購買可資比較質素之低壓蒸汽之獨立買家發出之所有每月發票；及(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其他獨立買家每季訂立之所有可資比較質素之低壓蒸汽供應合約，以確定計算(將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低壓蒸汽加權平均購買價之完整性，此乃由於三江浩嘉應付低壓蒸汽之購買價經協定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可資比較質素相關蒸汽之加權平均價；及
- (2) 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浩嘉收取之低壓蒸汽價格高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可資比較質素相關低壓蒸汽之加權平均購買價(換而言之，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浩嘉收取的低壓蒸汽的價格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三江浩嘉將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進行磋商，以將低壓蒸汽之建議購買價調整至相等於或低於其向該等獨立買家提供之加權平均購買價。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浩嘉提供低壓蒸汽之價格不遜於其向獨立買家提供之加權平均購買價，本集團財務部將安排本集團財務部主管及本集團總經理各自批核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的價格。

經考慮到以上程序將參考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此舉因而為保障措施，保障規避因提供予關連人士之最終定價就本集團而言有可能遜於市場價格之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釐定上述低壓蒸汽定價時

採用的方法及實際程序可確保三江浩嘉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

蒸汽供應協議項下的過往數字、現有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的過往數字，並根據各份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性質	過往金額			建議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八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i) 興興自嘉化能源化工公司 購買蒸汽						
— 過往金額	138,734	172,959	111,526			
— 過往上限	246,300	246,300	246,300			
— 建議上限				223,400	223,400	223,400
(ii) 三江化工自嘉化能源化工 公司購買蒸汽						
— 過往金額	117,939	91,973	65,157			
— 過往上限	118,000	123,000	128,000			
— 建議上限				297,700	765,300	765,300
(iii) 三江新材料自嘉化能源化 工公司購買蒸汽						
— 過往金額	88,642	93,195	71,378			
— 過往上限	90,000	96,000	99,000			
— 建議上限				120,000	120,000	120,000
(iv) 三江浩嘉自嘉化能源化工 公司購買蒸汽						
— 過往金額	不適用	3,358	1,939			
— 過往上限	不適用	6,000	6,000			
— 建議上限				6,300	6,300	6,300

上限基準

興興蒸汽供應協議之建議上限乃基於下列各項作出：

- (1) 興興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將自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作出購買的過往金額；
- (2) 興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自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高壓蒸汽的預期金額；及
- (3) 蒸汽預期單位價格，即經考慮興興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所交易的高壓蒸汽的平均單位價格，本公司作出相關年度上限估計當時的本公司可用實際數據。

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之建議上限乃基於下列各項作出：

- (1) 三江化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將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低、中及高壓蒸氣的預期金額；
- (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由於新生產設施提產(提產後每年環氧乙烷(「環氧乙烷」)／乙二醇(「乙二醇」)產能增加1,000,000公噸)，三江化工環氧乙烷及乙二醇產能增長，其導致本集團用於生產目的之蒸汽需求按年增長約3,100,000公噸；
- (3) 蒸汽預期單位價格，即經考慮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所交易的低、中及高壓蒸汽的平均單位價格，本公司作出相關年度上限估計當時的本公司可用實際數據；
- (4) 本集團根據最新催化劑更換計劃進行生產計劃，據此本集團使用更少乙烯及同時於催化劑使用週期的初始階段使用更多蒸汽；及
- (5)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三江化工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作出購買之過往金額。

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之建議上限乃基於下列各項作出：

- (1) 三江新材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將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作出購買的預期金額；
- (2) 蒸汽預期單位價格，即經考慮三江新材料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所交易的低及中壓蒸汽的平均單位價格，本公司作出相關年度上限估計當時的本公司可用實際數據；
- (3) 本集團根據最新催化劑更換計劃進行生產計劃，據此本集團使用更少乙烯及同時於催化劑使用週期的初始階段使用更多蒸汽；及
- (4) 三江新材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將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作出購買的過往金額。

三江浩嘉蒸汽供應協議之建議上限乃基於下列各項作出：

- (1)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三江浩嘉聚丙稀(「**聚丙烯**」)預期未來使用量及產能增長；
- (2) 三江浩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低壓蒸汽的預期金額；及
- (3) 蒸汽預期單位價格，即經考慮三江浩嘉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所交易的低壓蒸汽的平均單位價格，本公司作出相關年度上限估計當時的本公司可用實際數據。

(2) 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之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供應乙烯，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三江化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 (2)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三江化工已同意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供應乙烯，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期限

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期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可由訂約方經進一步協定予以重續(須符合上市規則)。

代價

根據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乙烯的銷售價格應為三江化工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客戶提供可比質素的相關產品的加權平均價。

為確保銷售價格不遜於現行市場價格，本集團將於考慮可能產生的額外運輸成本後，比較三江化工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的銷售價格，分析該等市場資訊，再就乙烯的購買單價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進行公平磋商而協定。尤其是，本集團將致力採取以下措施：

- (1) 本集團財務部將取得(i)三江化工向自三江化工購買乙烯之獨立買家發出之所有每月發票；及(ii)三江化工及其他獨立客戶每季訂立之所有可比質素之乙烯相關銷售合約，以確定計算乙烯加權平均銷售售價之完整性，此乃由

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應付乙烯之銷售價格經協定為三江化工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客戶提供之可比質素相關乙烯之加權平均價；及

- (2) 倘三江化工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銷售乙烯之價格低於三江化工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客戶提供之可比質素相關乙烯之加權平均銷售價格(換而言之，三江化工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收取的乙烯的價格遜於三江化工向獨立客戶收取的價格)，三江化工將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進行磋商，以將乙烯之建議銷售價格調整至相等於或高於其向該等獨立客戶提供之加權平均銷售價格的價格。倘三江化工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乙烯之價格不遜於其向獨立客戶提供之加權平均銷售價格，本集團財務部將安排本集團財務部主管及本集團總經理各自批核三江化工提供的價格。

因此，董事會認為此等方法與程序能確保供應乙烯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之期限獲重續，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之過往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數字

由於三江化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供應乙烯，故無可得之過往交易數字。

估計上限及上限之基準

基於：

- (1) 基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之產能提產計劃，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三江化工購買乙烯的預計金額；及
- (2) 經計及基於乙烯價格的波動性性質，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六個月期間，乙烯的簡單平均現行市場價格約為人民幣6,300元／公噸後，乙烯的預計單價(即本公司於本公司作出相關年度上限估計時可得的實際數字)；

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預計年度上限總額將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106,000	425,000	850,000

(3) 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之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美福碼頭與興興訂立興興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據此，美福碼頭已同意向興興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美福碼頭與三江化工訂立三江化工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據此，美福碼頭已同意向三江化工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美福碼頭與三江新材料訂立三江新材料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據此，美福碼頭已同意向三江新材料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美福碼頭與三江浩嘉訂立三江浩嘉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據此，美福碼頭已同意向三江浩嘉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三江化工訂立三江化工及嘉化能源儲存服務協議，據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向三江化工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興興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三江化工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三江新材料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三江浩嘉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以及三江化工及嘉化能源儲存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興興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美福碼頭，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 (2) 興興，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興興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美福碼頭已同意向興興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期限

興興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期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可由訂約方經進一步協定予以重續(須符合上市規則)。

代價

根據興興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港口及儲存服務之代價以每噸介乎人民幣30元至人民幣80元之間的價格乘以裝載、卸載、儲存及處理貨物噸數計算(取決於貨物種類及使用水平)，該金額乃經考慮提供有關港口及儲存服務的成本(包括港口卸載／裝載費用、儲存費用、報關及檢查費用以及陸地運輸費用)按現行市場價格基準及經有關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將透過其內部資源償付港口及儲存服務款項。

為確保美福碼頭所提供的每噸單價不遜於現行市場價格，本集團將比較從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取得於相關地區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之報價，分析該等市場資訊，再就港口及儲存服務每噸單價與美福碼頭進行公平磋商而協定。目前，本集團亦利用其他第三方在相同地區提供之其他港口及儲存服務。由於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項下的非獨家安排可讓本集團按酌情基準使

用其他港口及儲存服務供應商，倘其他獨立港口及儲存服務供應商可以按照美福碼頭所提供之類似條款及條件按低於美福碼頭所提供價格之價格提供可比質素的港口及儲存服務(經計及等待時間)，本集團將委任其他港口及儲存服務供應商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因此，董事會認為此等方法與程序能確保委聘港口及儲存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三江化工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美福碼頭，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 (2) 三江化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三江化工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美福碼頭已同意向三江化工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期限

三江化工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期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可由訂約方經進一步協定予以重續(須符合上市規則)。

代價

根據三江化工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港口及儲存服務之代價以每噸介乎人民幣25元至人民幣80元之間的價格乘以裝載、卸載、儲存及處理貨物噸數計算(取決於貨物種類及使用水平)，該金額乃經考慮提供有關港口及儲存服務的成本(包括港口卸載／裝載費用、儲存費用、報關及檢查費用以及陸地運輸費用)按現行市場價格基準及經有關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將透過其內部資源償付港口及儲存服務款項。

為確保美福碼頭所提供的每噸單價不遜於現行市場價格，本集團將比較從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取得於相關地區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之報價，分析該等市場資訊，再就港口及儲存服務每噸單價與美福碼頭進行公平磋商而協定。目前，本集團亦利用其他第三方在相同地區提供之其他港口及儲存服務。由於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項下的非獨家安排可讓本集團按酌情基準使用其他港口及儲存服務供應商，倘其他獨立港口及儲存服務供應商可以按照美福碼頭所提供之類似條款及條件按低於美福碼頭所提供價格之價格提供可比質素的港口及儲存服務(經計及等待時間)，本集團將委任其他港口及儲存服務供應商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因此，董事會認為此等方法與程序能確保委聘港口及儲存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三江新材料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美福碼頭，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 (2) 三江新材料，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三江新材料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美福碼頭已同意向三江新材料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期限

三江新材料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期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可由訂約方經進一步協定予以重續(須符合上市規則)。

代價

根據三江新材料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港口及儲存服務之代價以每噸介乎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80元之間的價格乘以裝載、卸載、儲存及處理貨物噸數計算(取決於貨物種類及使用水平)，該金額乃經考慮提供有關港口及儲存服務的成本(包括港口卸載／裝載費用、儲存費用、報關及檢查費用以及陸地運輸費用)按現行市場價格基準及經有關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將透過其內部資源償付港口及儲存服務款項。

為確保美福碼頭所提供的每噸單價不遜於現行市場價格，本集團將比較從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取得於相關地區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之報價，分析該等市場資訊，再就港口及儲存服務每噸單價與美福碼頭進行公平磋商而協定。目前，本集團亦利用其他第三方在相同地區提供之其他港口及儲存服務。由於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項下的非獨家安排可讓本集團按酌情基準使用其他港口及儲存服務供應商，倘其他獨立港口及儲存服務供應商可以按照美福碼頭所提供之類似條款及條件按低於美福碼頭所提供價格之價格提供可比質素的港口及儲存服務(經計及等待時間)，本集團將委任其他港口及儲存服務供應商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因此，董事會認為此等方法與程序能確保委聘港口及儲存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三江浩嘉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美福碼頭，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 (2) 三江浩嘉，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三江浩嘉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美福碼頭已同意向三江浩嘉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期限

三江浩嘉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期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可由訂約方經進一步協定予以重續(須符合上市規則)。

代價

根據三江浩嘉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港口及儲存服務之代價以每噸介乎人民幣30元至人民幣80元之間的價格乘以裝載、卸載、儲存及處理貨物噸數計算(取決於貨物種類及使用水平)，該金額乃經考慮提供有關港口及儲存服務的成本(包括港口卸載／裝載費用、儲存費用、報關及檢查費用以及陸地運輸費)按現行市場價格基準及經有關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將透過其內部資源償付港口及儲存服務款項。

為確保美福碼頭所提供的每噸單價不遜於現行市場價格，本集團將比較從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取得於相關地區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之報價，分析該等市場資訊，再就港口及儲存服務每噸單價與美福碼頭進行公平磋商而協定。目前，本集團亦利用其他第三方在相同地區提供之其他港口及儲存服務。由於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項下的非獨家安排可讓本集團按酌情基準使用其他港口及儲存服務供應商，倘其他獨立港口及儲存服務供應商可以按照美福碼頭所提供之類似條款及條件按低於美福碼頭所提供價格之價格提供可比質素的港口及儲存服務(經計及等待時間)，本集團將委任其他港口及儲存服務供應商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因此，董事會認為此等方法與程序能確保委聘港口及儲存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V) 三江化工及嘉化能源儲存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 (2) 三江化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三江化工及嘉化能源儲存服務協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向三江化工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期限

三江化工及嘉化能源儲存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期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可由訂約方經進一步協定予以重續(須符合上市規則)。

代價

根據三江化工及嘉化能源儲存服務協議，港口及儲存服務之代價以每噸介乎人民幣150元至人民幣250元之間的價格乘以(就本協議而言)儲存及處理貨物噸數計算(取決於貨物種類及使用水平及儲存之化學品種類)，該金額乃經考慮提供有關港口及儲存服務的成本(就本協議而言，包括儲存費用及陸地運輸費)按現行市場價格基準及經有關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將透過其內部資源償付港口及儲存服務款項。

為確保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提供的每噸單價不遜於現行市場價格，本集團將比較從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取得於相關地區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之報價，分析該等市場資訊，再就港口及儲存服務每噸單價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進行公平磋商而協定。

本集團將尋求採用以下措施，以確保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按照三江化工及嘉化能源儲存服務協議向三江化工所提供之港口及儲存服務之價格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按相若條款及條件向三江化工提供可比質素的港口及儲存服務之價格：

- (1) 於委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前，本集團財務部門將從能按相若條款及條件提供可比質素的儲存服務的獨立儲存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由於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項下的非獨家安排可讓本集團按酌情基準使用其他儲存服務供應商，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提供的港口及儲存服務之價格較前述從獨立儲存服務供應商取得之報價所載之價格為高，本集團將委任其他獨立儲存服務供應商提供儲存服務。
- (2) 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提供的港口及儲存服務之價格並不遜於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之價格，本集團財務部門將安排委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並安排本集團財務部門各主管及本集團總經理批准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提供之價格。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釐定三江化工及嘉化能源儲存服務協議項下定價時採納上述方法與實際程序能確保三江化工及嘉化能源儲存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之過往數字、現有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有關各份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之過往數字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性質	過往金額			建議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興興就港口及儲存服務支付予美福碼頭之費用						
— 過往金額	52,601	61,210	48,583			
— 過往上限	70,000	70,000	70,000			
— 建議上限				84,400	84,400	84,400
(ii) 三江化工就港口及儲存服務支付予美福碼頭之費用						
— 過往金額	4,625	8,488	6,994			
— 過往上限	5,000	13,000	13,000			
— 建議上限				77,100	146,000	146,000
(iii) 三江新材料就港口及儲存服務支付予美福碼頭之費用						
— 過往金額	2,968	1,893	2,108			
— 過往上限	3,500	6,000	6,000			
— 建議上限				8,400	8,400	8,400
(iv) 三江浩嘉就港口及儲存服務支付予美福碼頭之費用						
— 過往金額	不適用	996	284			
— 過往上限	不適用	4,000	4,000			
— 建議上限				5,600	5,600	5,600
(v) 三江化工就港口及儲存服務支付予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之費用						
— 過往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過往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建議上限				80,000	156,000	312,000

上限之基準

興興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之建議上限乃基於：

-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興興支付予美福碼頭之費用之過往金額；
- (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興興將支付予美福碼頭之預期單價費用；
- (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興興預期將需要之港口及儲存服務之服務單位；及
- (4) 美福碼頭之港口及儲存服務之預期市場狀況及需求增長。

三江化工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之建議上限乃基於：

-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三江化工支付予美福碼頭之費用之過往金額；
- (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由於新生產設施提產(提產後每年環氧乙烷／乙二醇產能增加1,000,000公噸)，三江化工環氧乙烷及乙二醇產能增長，其導致本集團對港口及儲存服務之需求按年增長約2,000,000公噸原材料採購量；
- (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三江化工將支付予美福碼頭之預期單價費用；
- (4)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三江化工預期將需要之港口及儲存服務之服務單位；及
- (5) 美福碼頭之港口及儲存服務之預期市場狀況及需求增長。

三江新材料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之建議上限乃基於：

-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三江新材料支付予美福碼頭之費用之過往金額；
- (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三江新材料將支付予美福碼頭之預期單價費用；
- (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三江新材料預期將需要之港口及儲存服務之服務單位；及

(4) 美福碼頭之港口及儲存服務之預期市場狀況及需求增長。

三江浩嘉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之建議上限乃基於：

-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三江浩嘉支付予美福碼頭之費用之過往金額；
- (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三江浩嘉將支付予美福碼頭之預期單價費用；
- (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三江浩嘉預期將需要之港口及儲存服務之服務單位；及
- (4) 美福碼頭之港口及儲存服務之預期市場狀況及需求增長。

三江化工及嘉化能源儲存服務協議之建議上限乃基於：

- (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由於新生產設施提產（提產後每年環氧乙烷／乙二醇產能增加1,000,000公噸），三江化工環氧乙烷及乙二醇產能增長，其導致本集團在低溫化工儲存需求方面對港口及儲存服務之需求按年增長約1,300,000公噸；
- (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三江化工將支付予嘉化能源之預期單價費用；
- (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三江化工將需要之港口及儲存服務之預期服務單位；及
- (4)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之港口及儲存服務之預期市場狀況及需求增長。

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中的港口及儲存服務的代價差異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i) 實施不同方法以處理不同類型的貨物及化學品的需要；
- (ii) 不同類型的貨品及化學品的危險程度差異，需要不同程度的關顧；及
- (iii) 因應當地的法例及法規，相關貨品及化學品類型的運輸及儲存容器的體積差異。

訂立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乙二醇、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本集團亦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以及生產及供應其他化工產品，包括碳四、戊烯及工業氣體（如氧氣、氮氣及氫氣）。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脫鹽水、蒸汽、氯鹼、鄰對位、脂肪醇及硫磺酸的業務。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73）。除嘉化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中個別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美福碼頭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美福碼頭主要提供各種化工產品的港口卸載／裝載、儲存、報關、檢查及陸地運輸服務。

(1) 訂立蒸汽供應協議之理由

鑒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是唯一一間位於中國嘉興市乍浦區（即本集團所在之同一經濟開發區）提供低、中及高壓蒸汽的公司，本集團從另一地區採購蒸汽並不切實可行，原因是於透過遠距離配送管道輸送蒸汽的過程中，蒸汽壓力及蒸汽熱力將會大量流失。尤其是，由於本集團生產基地所在位置鄰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故可減低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輸送蒸汽至本集團的成本。此外，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一直向本集團供應蒸汽，而本集團滿意其提供的貨品及服務質量。基於過往為本集團帶來的營運便利及裨益以及本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建立的延長業務關係，預期該等持續關係將為訂約方帶來協同效應。再者，由於本集團設有現行蒸汽輸送網絡，從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輸送蒸汽，故本集團可從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採購蒸汽供應，而不會產生額外的固定成本。鑑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定價及條款並不遜於給予其他獨立買方者，故各份蒸汽供應協議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鑒於地理位置相近，並為確保未來取得穩定持續的低、中及高壓蒸汽供應用作生產，本集團訂立各份蒸汽供應協議。

(2) 訂立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之理由

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性質為非獨家安排的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為本集團開創選項，於本集團的乙烯產量有閒置產能時，基於上述定價機制及內部控制按不遜於現行市場價格的價格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出售乙烯。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生產基地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之間的地理位置相近，以及本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之間長期良好的業務關係為雙方帶來協同效應。鑑於上述原因，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

(3) 訂立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之理由

訂立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將使本集團在獲取港口及儲存服務方面擁有更多選擇，且本集團已實施內部控制以確保美福碼頭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提供之條款及價格不遜於其他獨立港口及儲存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鑑於上述原因，本集團訂立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從獨立財務顧問所得的意見後才作出意見)認為蒸汽供應協議、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以及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訂立蒸汽供應協議、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以及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各自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擁有約40.86%的權益，而嘉化最終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控制，美福碼頭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韓女士為執行董事，而管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美福碼頭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蒸汽供應協議、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以及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各份蒸汽供應協議項下各建議年度上限須合併計算，原因為(i)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乃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買方)與一名關連人士(即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作為供應商))訂立；及(ii)就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向相同關連人士(即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按相似定價機制購買蒸汽而言，該等建議年度上限具有類似性質。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各份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項下各建議年度上限須合併計算，原因為(i)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乃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買方)與一名關連人士(即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即美福碼頭)(作為供應商)訂立；及(ii)就由相同關連人士(即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即美福碼頭)按相似定價機制向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供應港口及儲存服務而言，該等建議年度上限具有類似性質。

由於有關(i)蒸汽供應協議以及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各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及(ii)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蒸汽供應協議、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以及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各份蒸汽供應協議、各份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以及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及(ii)各份蒸汽供應協議、各份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以及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僅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蒸汽供應協議、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以及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各自的條款及其項下擬建議的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蒸汽供應協議、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以及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

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韓女士於蒸汽供應協議、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以及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中各自擁有權益，因此彼已就本公司分別批准有關蒸汽供應協議、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以及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蒸汽供應協議、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以及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中各自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本公司有關該等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之涵義載列如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蒸汽供應協議及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作出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化」	指	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	指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嘉化工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嘉化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73)；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福碼頭」	指	浙江乍浦美福碼頭倉儲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兆帕」	指	壓力之十進制單位；
「管先生」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管建忠先生；
「韓女士」	指	執行董事及管先生之配偶韓建紅女士；
「公噸」	指	公噸；
「港口及儲存服務」	指	根據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擬提供之各種化工產品(即乙烷、乙烯、丙烷、丙烯、液化石油氣、甲醇、石腦油等)的港口卸載／裝載、儲存、報關、檢查及陸地運輸服務；
「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	指	興興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三江化工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三江新材料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三江浩嘉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以及三江化工及嘉化能源儲存服務協議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三江化工」	指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江化工及嘉化能源儲存服務協議」	指	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據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向三江化工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三江化工乙烯銷售協議」	指	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乙烯銷售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供應乙烯，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三江化工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	指	三江化工與美福碼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據此美福碼頭已同意向三江化工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	指	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蒸汽供應協議，據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向三江化工供應低壓蒸汽(即0.8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即3.4兆帕)及高壓蒸汽(即4.6兆帕)，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三江浩嘉」	指	三江浩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江浩嘉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	指	三江浩嘉與美福碼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據此美福碼頭已同意向三江浩嘉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三江浩嘉蒸汽供應協議」	指 三江浩嘉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蒸汽供應協議，據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向三江浩嘉供應低壓蒸汽(即1.3兆帕)，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三江新材料」	指 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江新材料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	指 三江新材料與美福碼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據此美福碼頭已同意向三江新材料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	指 三江新材料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蒸汽供應協議，據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向三江新材料供應低壓蒸汽(即1.3兆帕)及中壓蒸汽(即3.4兆帕)，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蒸汽供應協議」	指 興興蒸汽供應協議、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及三江浩嘉蒸汽供應協議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興興」	指 浙江興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三江化工擁有87%的股權及由郭勁松、郭明良、郭明東及殷張偉各自分別擁有6%、3%、2%及2%的股權，彼等全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興興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 指 興興與美福碼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港口及儲存服務協議，據此美福碼頭已同意向興興提供港口及儲存服務，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 「興興蒸汽供應協議」 指 興興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蒸汽供應協議，據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向興興供應高壓蒸汽(即4.6兆帕)，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紅

中國，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建紅女士、韓建平先生及饒火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